

## 「特殊族群之研究倫理」研討會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藥臨床試驗中心
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共同主辦

人體研究法之立法目的之一，在於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。因此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並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利益平衡。

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，均屬於易受傷害之特殊群體，前者因本身身心條件有缺陷之故，後者，則是因常處社經地位弱勢、易受汙名或歧視之故，導致該等特殊族群容易受不當對待或產生更多研究上的傷害。

雖然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，都努力猜想他們的情境，但畢竟了解不多。為了增進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對此兩易受傷害群體之了解，特舉辦此研討會。

本次研討會免費參加，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課程參加證明，請欲報名者於 7/14(週五)前至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網站填寫資料

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聯絡電話(02)5568-3634。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3WJJTr>

日期	106年8月5日星期六	
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一樓 第三會議室	
時間	議程	
09:1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20	主題一	身心障礙者知情同意之相關議題 主講者：滕西華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
10:20-10:40	休息茶敘	
10:40-11:30	主題二	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之相關議題 主講者：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理事長
11:30-12:15	與談與討論	
12:15	賦歸	